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62)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2 號
電 話：(02)2662-56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1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126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0,716仟元及新台幣62,783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52仟元及新台幣159仟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19,067仟元及損失新台幣3,39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4%及-4%。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予以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13,430仟元及新台幣211,070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及6%；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09仟元及新台幣1,081仟元，皆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周筱姿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3 0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0,274	25	\$ 823,069	21	\$ 627,00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4,074	1	43,425	1	41,24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67	-	3,271	-	2,2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63	-	4,814	-	9,4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84,311	40	1,754,786	45	1,580,078	44
1200	其他應收款		4,819	-	5,145	-	5,612	-
130X	存貨	六(四)	446,767	11	436,589	11	446,795	13
1410	預付款項		81,685	2	21,413	1	75,3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3	-	1,336	-	3,2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57,283	79	3,093,848	79	2,791,037	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6,173	3	96,420	3	97,23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3,430	5	213,562	5	211,07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342,875	9	350,762	9	370,77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118,221	3	118,617	3	119,857	3
1780	無形資產		3,272	-	2,008	-	3,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10,477	-	9,603	-	9,9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32,346	1	31,868	1	29,9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6,794	21	822,840	21	841,837	23
1XXX	資產總計		\$ 3,974,077	100	\$ 3,916,688	100	\$ 3,632,874	10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16,874	11	\$	430,615	11	\$	1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1,412	-		7,025	-		5,837	-
2150	應付票據			964	-		1,888	-		2,988	-
2170	應付帳款			763,384	19		841,050	22		864,954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9,8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四)及七		275,897	7		311,527	8		294,419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7,876	1		26,693	1		41,8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	-		10,0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670	1		53,286	1		14,0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0,077	39		1,672,084	43		1,343,857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二十四)		135,816	3		371,321	9		366,11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7,858	4		141,436	4		133,67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06,292	3		8,034	-		12,4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9,966	10		520,791	13		512,254	14
2XXX	負債總計			1,930,043	49		2,192,875	56		1,856,111	5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二十三)		970,376	24		872,809	22		872,809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四)		169,150	4		27,419	1		27,41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二)		230,041	6		230,041	6		200,65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81	2		72,381	2		50,1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8,693	14		511,596	13		636,650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3,393	1		9,567	-	(10,947)	-	-
3XXX	權益總計			2,044,034	51		1,723,813	44		1,776,763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74,077	100	\$	3,916,688	100	\$	3,632,87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3年4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53,195	100	\$ 1,048,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825,578)	(87)	(910,051)	(87)
5900 營業毛利		127,617	13	138,252	13
營業費用	六(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768)	(4)	(35,716)	(3)
6200 管理費用		(52,074)	(5)	(57,52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8)	(1)	(5,5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730)	(10)	(98,788)	(9)
6900 營業利益		27,887	3	39,46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4,127	1	8,1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1,010	4	17,4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777)	-	(2,05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09)	-	(1,0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851	5	22,398	2
7900 稅前淨利		79,738	8	61,86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641)	(1)	(10,401)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097	7	51,46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7,506	2	36,589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十六)	(704)	-	(22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976)	(1)	(6,2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3,826	1	\$ 30,148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0,923	8	\$ 81,609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097	7	\$ 51,46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923	8	\$ 81,609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74		\$ 0.5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63		\$ 0.5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3年4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9,738	\$ 61,8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	14,645	14,322
租金費用	六(八)	160	1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64	122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329)	(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18,589)	2,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3,461)	(1,920)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一)(十九)	1,641	1,71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136	33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07)	(1,1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509	1,0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04	16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1,396)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六(十八)	(847)	24,8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八)	247	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36 (	807)
應收票據淨額		2,667 (	684)
應收帳款淨額		187,682	154,943
其他應收款		2,230	5,248
存貨	(	10,178)	4,202
預付款項	(	60,272)	54,223
其他流動資產		713	2,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24)	(4,891)
應付帳款	(	90,641)	(29,2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906)
其他應付款項	(	40,779)	4,909
其他流動負債		384	(8,0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4)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00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205	121,574
收取之利息		1,707	1,172
支付之利息	(	1,136)	(341)
支付之所得稅	(	24)	(3,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752	118,493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	(\$ 8,670)	(\$ 6,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92	90
處分無形資產		-	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1,6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2)	(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8)	(3,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0)	(11,8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286,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301,000)	(3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6	1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14)	(32,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57	9,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205	83,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069	543,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0,274	\$ 627,0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3年4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環保節能電子安定器、電子式電源開關及光纖被動原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原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1 年 2 月 1 日掛牌買賣；嗣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註1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註1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100	註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線、電子線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100	100	100	註2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100	100	100	註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電源線、電線、電子線、PVC塑料粒、銅線及其相關產品。	100	-	-	註3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100	100	100	

註 1: 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成立，並於 103 年 1 月取得營業執照。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4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及電源線組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1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477。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46,767。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873，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8 及\$443。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為\$2,5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5,140	\$ 6,578	\$ 3,1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87,119	664,582	417,962
定期存款	288,015	151,909	205,892
合計	<u>\$ 980,274</u>	<u>\$ 823,069</u>	<u>\$ 627,0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新光國際創 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30,000	\$ 30,000	\$ 30,000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70,368	70,368	70,368
	100,368	100,368	100,368
減：累計減損	(4,195)	(3,948)	(3,138)
合計	<u>\$ 96,173</u>	<u>\$ 96,420</u>	<u>\$ 97,230</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經評估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後，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247 及\$348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01,054	\$ 1,771,746	\$ 1,600,011
減：備抵呆帳	(16,743)	(16,960)	(19,933)
	<u>\$ 1,584,311</u>	<u>\$ 1,754,786</u>	<u>\$ 1,580,078</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30天內	\$ 22,550	\$ 10,771	\$ 6,281
31-90天	2,828	4,478	495
91天以上	154	4	2,853
	<u>\$ 25,532</u>	<u>\$ 15,253</u>	<u>\$ 9,6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6,106。

(2)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月1日	\$ 16,960	\$ 20,627
減損損失迴轉	(329)	(895)
匯率影響數	112	201
3月31日	<u>\$ 16,743</u>	<u>\$ 19,933</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3,756	(\$ 5,785)	\$ 187,971
在製品	47,211	(719)	46,492
製成品	228,261	(15,957)	212,304
合計	<u>\$ 469,228</u>	<u>(\$ 22,461)</u>	<u>\$ 446,76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4,860	(\$ 6,449)	\$ 178,411
在製品	61,917	(23)	61,894
製成品	206,037	(9,753)	196,284
合計	<u>\$ 452,814</u>	<u>(\$ 16,225)</u>	<u>\$ 436,589</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3,330	(\$ 6,268)	\$ 177,062
在製品	55,479	(619)	54,860
製成品	221,617	(6,744)	214,873
合計	<u>\$ 460,426</u>	<u>(\$ 13,631)</u>	<u>\$ 446,79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2,732	\$ 905,577
存貨跌價損失	6,657	1,421
其他-報廢、盤盈虧、出售呆廢料等	(3,811)	3,053
	<u>\$ 825,578</u>	<u>\$ 910,051</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碧耀顧問(SAMOA)			
有限公司	\$ 51,259	\$ 50,654	\$ 51,094
靈巧有限公司	<u>162,171</u>	<u>162,908</u>	<u>159,976</u>
	<u>\$ 213,430</u>	<u>\$ 213,562</u>	<u>\$ 211,070</u>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和負債之份額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3月31日					
碧耀顧問	\$ 404,896	\$ 177,646	\$ 88,601	(\$ 3,199)	22.35%
(SAMOA)有限公司					
靈巧有限公司	<u>360,381</u>	<u>-</u>	<u>-</u>	<u>29</u>	45%
	<u>\$ 765,277</u>	<u>\$ 177,646</u>	<u>\$ 88,601</u>	<u>(\$ 3,170)</u>	
102年12月31日					
碧耀顧問	\$ 424,143	\$ 197,465	\$ 373,681	(\$ 7,775)	22.35%
(SAMOA)有限公司					
靈巧有限公司	<u>362,078</u>	<u>-</u>	<u>-</u>	<u>(2,452)</u>	45%
	<u>\$ 786,221</u>	<u>\$ 197,465</u>	<u>\$ 373,681</u>	<u>(\$ 10,227)</u>	
102年3月31日					
碧耀顧問	\$ 363,326	\$ 134,507	\$ 81,121	(\$ 4,588)	22.35%
(SAMOA)有限公司					
靈巧有限公司	<u>355,502</u>	<u>-</u>	<u>-</u>	<u>(67)</u>	45%
	<u>\$ 718,828</u>	<u>\$ 134,507</u>	<u>\$ 81,121</u>	<u>(\$ 4,655)</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161,744	\$ 291,980	\$ 119,983	\$ 625,238
累計折舊	<u>-</u>	<u>(46,824)</u>	<u>(150,565)</u>	<u>(77,087)</u>	<u>(274,476)</u>
	<u>\$ 51,531</u>	<u>\$ 114,920</u>	<u>\$ 141,415</u>	<u>\$ 42,896</u>	<u>\$ 350,762</u>
103年					
1月1日	\$ 51,531	\$ 114,920	\$ 141,415	\$ 42,896	\$ 350,762
增添	-	-	1,860	1,661	3,521
處分	-	-	(7)	(180)	(187)
折舊費用	-	(991)	(9,264)	(3,994)	(14,249)
淨兌換差額	-	2,190	(326)	1,164	3,028
3月31日	<u>\$ 51,531</u>	<u>\$ 116,119</u>	<u>\$ 133,678</u>	<u>\$ 41,547</u>	<u>\$ 342,875</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51,531	\$ 164,742	\$ 257,025	\$ 120,523	\$ 593,821
累計折舊	<u>-</u>	<u>(48,623)</u>	<u>(123,347)</u>	<u>(78,976)</u>	<u>(250,946)</u>
	<u>\$ 51,531</u>	<u>\$ 116,119</u>	<u>\$ 133,678</u>	<u>\$ 41,547</u>	<u>\$ 342,87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158,317	\$ 268,858	\$ 116,016	\$ 594,7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2,067)</u>	<u>(119,312)</u>	<u>(63,977)</u>	<u>(225,356)</u>
	<u>\$ 51,531</u>	<u>\$ 116,250</u>	<u>\$ 149,546</u>	<u>\$ 52,039</u>	<u>\$ 369,366</u>
102年					
1月1日	\$ 51,531	\$ 116,250	\$ 149,546	\$ 52,039	\$ 369,366
增添	-	-	5,841	978	6,819
處分	-	-	(215)	(40)	(255)
折舊費用	-	(971)	(9,279)	(3,730)	(13,980)
淨兌換差額	-	2,580	3,438	2,807	8,825
3月31日	<u>\$ 51,531</u>	<u>\$ 117,859</u>	<u>\$ 149,331</u>	<u>\$ 52,054</u>	<u>\$ 370,775</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51,531	\$ 161,744	\$ 247,246	\$ 117,053	\$ 577,5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3,884)</u>	<u>(97,915)</u>	<u>(65,000)</u>	<u>(206,799)</u>
	<u>\$ 51,531</u>	<u>\$ 117,860</u>	<u>\$ 149,331</u>	<u>\$ 52,053</u>	<u>\$ 370,775</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按 20～4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5,878	\$ 151,475
累計折舊	—	(32,858)	(32,858)
	<u>\$ 85,597</u>	<u>\$ 33,020</u>	<u>\$ 118,617</u>
103年			
1月1日	\$ 85,597	\$ 33,020	\$ 118,617
折舊費用	—	(396)	(396)
3月31日	<u>\$ 85,597</u>	<u>\$ 32,624</u>	<u>\$ 118,221</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5,878	\$ 151,475
累計折舊	—	(33,254)	(33,254)
	<u>\$ 85,597</u>	<u>\$ 32,624</u>	<u>\$ 118,22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5,878	\$ 151,475
累計折舊	—	(31,276)	(31,276)
	<u>\$ 85,597</u>	<u>\$ 34,602</u>	<u>\$ 120,199</u>
102年			
1月1日	\$ 85,597	\$ 34,602	\$ 120,199
折舊費用	—	(342)	(342)
3月31日	<u>\$ 85,597</u>	<u>\$ 34,260</u>	<u>\$ 119,857</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5,878	\$ 151,475
累計折舊	—	(31,618)	(31,618)
	<u>\$ 85,597</u>	<u>\$ 34,260</u>	<u>\$ 119,85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049</u>	<u>\$ 2,02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96</u>	<u>\$ 34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19,973、\$375,672 及\$363,268，係市場成交價格評價。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8,223	\$ 17,991	\$ 18,463

1. 本集團於民國 81 年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簽訂位於深圳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60 及\$15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未來營運需求及深圳地區城市更新改造，擬將現有工廠廠區土地使用權及更新改造權利與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進行合作，交換取得龍華新區觀瀾大道商務辦公住宅綜合商住建築及現金補償款，並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書。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止，業已收取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現金補償款\$98,006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刻正批覆中。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短期擔保借款	\$ 41,500	1.1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375,374	1.077%~1.83%	無
	<u>\$ 416,874</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短期擔保借款	\$ 16,500	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414,115	1.07%~1.85%	無
	<u>\$ 430,615</u>		
借款性質	102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0</u>	1.113%~1.12%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 董監酬勞	\$ 30,785	\$ 31,651	\$ 29,0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96,841	117,887	99,990
應付加工費	26,629	11,907	38,970
應付運費	20,336	21,788	18,460
應付模具費	13,283	4,883	15,268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27,785	27,918	17,288
其他	60,238	95,493	75,369
	<u>\$ 275,897</u>	<u>\$ 311,527</u>	<u>\$ 294,419</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之資訊，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44,000	\$ 396,100	\$ 396,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184)	(24,779)	(29,981)
	<u>\$ 135,816</u>	<u>\$ 371,321</u>	<u>\$ 366,119</u>

1. 本公司－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至 106 年 6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2.3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3.80%及 5.09%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5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4.57%及 6.14%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3)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分別為\$125,100 及\$130,900，轉換為普通股 4,819 及 5,076 仟股。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金額分別為\$76,747 及\$80,420。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換轉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348。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3,12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其淨額分別為\$753。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2635%。
3. 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可換轉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215。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4,22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其淨額分別為\$659。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4875%。

(十二)退休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 及\$127。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推銷費用	\$ 4	\$ 31
管理費用	18	89
研發費用	1	7
	<u>\$ 23</u>	<u>\$ 127</u>

- (3)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38。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及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除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及凱聯國際有限公司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外，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係聘任兼職員工，依當地規定無需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
- (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691 及\$6,011。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68,35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而發行之普通股為 9,757 仟股，該普通股依相關法規規定，按季辦理變更登記，其中尚有 202 仟股嗣後需辦理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87,281	87,28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757	-
3月31日	97,038	87,281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831 及 \$3,70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15 及 \$1,85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預定配發成數 8% 及 4% 之基礎估列之，並認列為當期營業費用。經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9,389	
特別盈餘公積	22,201	
現金股利	218,202	\$ 2.50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9,253	
特別盈餘公積	22,655	
現金股利	136,060	\$ 1.40

本公司經本次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48,593。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1,973)	\$ 11,540	\$ 9,56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04)	-	(70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7,506	17,506
- 集團之稅額	-	(2,976)	(2,976)
103年3月31日	<u>(\$ 2,677)</u>	<u>\$ 26,070</u>	<u>\$ 23,393</u>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802)	(\$ 38,293)	(\$ 41,09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1)	-	(22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6,589	36,589
- 集團之稅額	-	(6,220)	(6,220)
102年3月31日	<u>(\$ 3,023)</u>	<u>(\$ 7,924)</u>	<u>(\$ 10,947)</u>

(十七)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2,049	\$ 2,02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694	1,156
其他利息收入	13	16
其他營業外收益	10,371	4,908
合計	<u>\$ 14,127</u>	<u>\$ 8,10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利益	\$ 3,461	\$ 1,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18,589 (	2,27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310	18,8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7) (	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 (	162)
處分投資利益	1,396	-
什項支出	(395) (	542)
合計	<u>\$ 41,010</u>	<u>\$ 17,428</u>

(十九) 財務成本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36	\$ 337
公司債發行成本	227	237
公司債折價攤銷	1,414	1,480
其他	-	4
財務成本	<u>\$ 2,777</u>	<u>\$ 2,05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03,756	\$ 178,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249	13,98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4	122
其他費用	<u>707,139</u>	<u>816,129</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925,308</u>	<u>\$ 1,008,839</u>

註：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金額，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金額分別為\$396 及\$342。(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84,143	\$ 162,287
勞健保費用	4,708	4,298
退休金費用	6,714	6,138
其他用人費用	8,191	5,885
	<u>\$ 203,756</u>	<u>\$ 178,608</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479	\$ 8,1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479</u>	<u>8,11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162</u>	<u>2,285</u>
所得稅費用	<u>\$ 12,641</u>	<u>\$ 10,401</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976)</u>	<u>(\$ 6,220)</u>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711	\$ 1,711	\$ 1,711
87年度以後	<u>576,982</u>	<u>509,885</u>	<u>634,939</u>
	<u>\$ 578,693</u>	<u>\$ 511,596</u>	<u>\$ 636,650</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644</u>	<u>\$ 78,644</u>	<u>\$ 68,591</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u>15.42%</u>	<u>17.59%</u>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67,097</u>	<u>90,355</u>	<u>\$ 0.7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7,097	90,3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10)	12,241	
員工分紅	<u>-</u>	<u>70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5,587</u>	<u>103,301</u>	<u>\$ 0.63</u>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51,461</u>	<u>87,281</u>	<u>\$ 0.5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51,461	87,2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27</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1,461</u>	<u>87,408</u>	<u>\$ 0.59</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購置固定資產	\$ 3,521	\$ 6,8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86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715)	-
本期支付現金	<u>\$ 8,670</u>	<u>\$ 6,81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成普通股 (含轉換溢價)	<u>\$ 239,298</u>	<u>\$ -</u>

(二十五) 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產品分散運用在 3C、機電、家電等產品上，屬於上游零組件之產業，因各產業及個別客戶對零組件之需求時間不定，致本公司營運之淡旺季並不明顯，一般而言，下半年度因營業天數略長，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會略高於上半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u>\$ -</u>	<u>\$ 3,807</u>

(1)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進貨價格相同，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付款。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 關聯企業	<u>\$ -</u>	<u>\$ -</u>	<u>\$ 9,80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計息。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u>\$ 27,785</u>	<u>\$ 27,918</u>	<u>\$ 17,288</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向關聯企業借款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該其他應付款項並無計息。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請詳附註十三(一)1。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4,775</u>	<u>\$ 10,72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014	\$ 63,163	\$ 63,530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94,866	94,190	94,645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受限制資產	<u>6,277</u>	<u>6,289</u>	<u>6,114</u>	大陸地區地方法院執行扣押命令
	<u>\$ 164,157</u>	<u>\$ 163,642</u>	<u>\$ 164,2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總負債	\$ 1,930,043	\$ 2,192,875	\$ 1,856,111
總權益	2,044,034	1,723,813	1,776,763
總資產	\$ 3,974,077	\$ 3,916,688	\$ 3,632,874
負債資產比率	49%	56%	5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503	30.47	\$ 1,660,706
港幣：新台幣	199,452	3.927	783,24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004	30.47	213,4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347	30.47	833,263
港幣：新台幣	152,993	3.927	600,804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724	29.81	\$ 1,899,612
港幣：新台幣	173,486	3.843	666,70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165	29.81	213,5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674	29.81	1,003,822
港幣：新台幣	166,333	3.843	639,218

10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449	29.83	\$ 1,862,854
港幣：新台幣	43,893	3.843	168,68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077	29.83	211,0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089	29.83	1,166,025
港幣：新台幣	160,265	3.843	615,89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607	\$ -
港幣：新台幣	1%	\$ 7,8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33	-
港幣：新台幣	1%	\$ 6,008	-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629	\$ -
港幣：新台幣	1%	1,6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660	-
港幣：新台幣	1%	6,15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3及\$486。
- C.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且均為一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具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債券之公平價值，將因市場利率波動而調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3年3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16,874	\$ -	\$ -
應付票據	964	-	-
應付帳款	763,384	-	-
其他應付款	275,897	-	-
應付公司債	-	144,000	-
其他金融負債	2,672	740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12	-	-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30,615	\$ -	\$ -
應付票據	1,888	-	-
應付帳款	841,050	-	-
其他應付款	311,527	-	-
應付公司債	-	396,100	-
其他金融負債	2,386	740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25	-	-
102年3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	2,988	-	-
應付帳款	874,763	-	-
其他應付款	294,419	-	-
應付公司債	-	396,100	-
其他金融負債	2,056	1,070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37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4,074	\$ -	\$ -	\$ 54,0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67	-	2,567
合計	<u>\$ 54,074</u>	<u>\$ 2,567</u>	<u>\$ -</u>	<u>\$ 56,64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412</u>	<u>\$ -</u>	<u>\$ 1,412</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425	\$ -	\$ -	\$ 4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271	-	3,271
合計	<u>\$ 43,425</u>	<u>\$ 3,271</u>	<u>\$ -</u>	<u>\$ 46,69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7,025</u>	<u>\$ -</u>	<u>\$ 7,025</u>
10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1,248	\$ -	\$ -	\$ 41,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221	-	2,221
合計	<u>\$ 41,248</u>	<u>\$ 2,221</u>	<u>\$ -</u>	<u>\$ 43,46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u>\$ -</u>	<u>\$ 5,837</u>	<u>\$ -</u>	<u>\$ 5,837</u>

1.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及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為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宏益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所揭露資訊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經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與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制財務報告時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41,084	\$41,084	\$19,572	未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	註2	\$ -	無	\$-	\$536,092	\$1,072,185	註4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2,335	22,335	13,224	未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3	-	無	-	536,092	1,072,185	註5

註 1：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 50%為限，總額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註 2：貸予凱聯之資金，係其購買建廠用地供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使用。

註 3：貸予豐茂之資金，係供其營運周轉使用。

註 4：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通過對凱聯之資金貸與額度為 HKD10,462 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 HKD4,984 仟元。

註 5：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通過對豐茂之資金貸與額度為 USD733 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 USD434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408,807	\$ 110,095	\$110,095	\$80,646	\$ -	5.39	\$ 1,022,017	是	否	是	註2
1	本公司	怡富萬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408,807	60,940	60,940	60,940	-	2.98	1,022,017	是	否	是	註3

註 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 2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註 2：本公司對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背書額度為 USD1,000 仟元及 RMB16,250 仟元，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及關稅保證額度分別為 USD1,000 仟元及 RMB10,240 仟元。

註 3：本公司對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背書額度為 USD2,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為 USD2,000 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ING投信積極成長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154	\$ 4,627	－	\$ 4,627	
	股 票－財貿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0.1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25,805	12.00%	25,805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	〃	886,673	70,368	13.34%	70,368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	〃	886,673	70,368	13.34%	70,368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2,977	47,733	－	47,733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798	68	－	68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2,538	424	－	424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069	456	－	456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678	－	678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88	－	88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333	2,567	－	2,567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5,373	-	-	-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44,233	-	-	-	
	－艾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615	-	-	-	
	－金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7,810	-	-	-	
	－懋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699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24,303	37	依怡富萬電業資金需求支付	無重大差異	註1	(\$ 164,186)	(26)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4,303)	(99)	"	"	"	164,186	99	
本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14,881	53	月結145天	"	"	(317,052)	(49)	
怡富萬(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14,881)	(53)	"	"	"	317,052	45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61,980	10	"	"	"	(154,151)	(24)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61,980)	(39)	"	"	"	154,151	42	

註 1：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50 天；一般供應商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20 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4,186	4.97	\$ -	不適用	\$ 90,368	\$ -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54,151	1.40	-	不適用	-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7,052	3.50	-	不適用	60,085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10,000以上，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24,303	註1	23.53
			1	應付帳款	164,186	註1	4.13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314,881	註3	33.03
			1	應付帳款	317,052	註3	7.98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61,980	註3	6.50
			1	應付帳款	154,151	註3	3.88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597	註4	2.48
			1	應收帳款	12,864	註4	0.32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572		0.49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224		0.33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17,960		18.07
			3	應付帳款	42,383	註5	1.07
			3	其他應付款	324,844		8.17
			3	進貨	42,090	註5	4.42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1,540	註5	1.55
			3	其他應付款	12,691		0.32
			3	加工費	58,115	註5	6.10
2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5,092	註2	5.78
			3	應收帳款	97,722	註2	2.46

註1：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註2：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145天。

註3：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145天。

註4：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35天。

註5：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60天。

註6：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7：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8：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354,671	\$ 354,671	-	100%	\$ 1,068,651	\$ 24,122	\$ 24,743	註1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54,000	54,000	6,102,000	100%	77,360	19,507	19,507	註2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362,441	362,441	-	100%	486,203	(18,142)	(16,574)	註1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2,960	2,960	200	100%	1,138	264	264	註2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動產租賃	2,356	2,356	-	100%	25,282	2,661	-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4,528	24,528	-	22.35%	51,259	(3,199)	-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82,820	182,820	-	100%	272,720	(17,633)	-	
	靈巧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50,827	150,827	-	45%	162,171	29	-	

註 1：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2：係依同期間各該公司自結財報認列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豐茂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儀表元 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 電力電子元器件及相關 產品	\$ 210,243	註1	\$ 182,820	\$ -	\$ -	\$ 182,820	(\$ 17,633)	100%	(\$ 16,065)	\$ 272,720	-	註6 註11
怡富萬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 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 源線、電線、電子線相 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191,961	註2	131,021	-	-	131,021	11,834	100%	12,385	332,377	-	註8 註11 註13
怡富萬電業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 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91,410	註2	-	-	-	-	(5,538)	100%	(5,538)	67,546	-	註9 註12 註13
怡富萬電業 (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電源 線、電線、電子線、PVC 塑料粒、銅線及其相關 產品。	176,411	註2	-	129,858	-	129,858	-	100%	-	178,262	-	註10 註12
蘇州泰鋒科技有 限公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 及銷售	335,170	註3	150,827	-	-	150,827	29	45%	13	162,914	-	註12
揚州百德光電有 限公司	從事顯示屏材料、電子 專用材料的開發、生產	606,463	註4	60,940	-	-	60,940	-	13.34%	-	60,940	-	註4
利丰制粒(深圳) 有限公司	塑膠粒製造業務	393,063	註5	-	-	-	-	2,993	22.35%	669	10,341	-	註12 註14
深圳碩豐塑膠五 金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插頭內模、塑 膠五金製品	21,329	註5	3,327	-	-	3,327	(2,679)	13.41%	(359)	4,434	-	註1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721,188	\$ 960,410	\$ 1,226,420

註 1：係透過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轉投資。

註 2：係透過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 3：係透過間接持股 4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 4：係透過間接持股 13.34%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帳列科目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5：係透過間接持股 22.3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 6：其中 USD6,000 仟元為貨幣出資額，USD900 仟元為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此案業經投審會 98 年 11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09800398510 號函核准。

註 7：係包含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資資本額 USD900 仟元與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之增資資本額 UDS5,000 仟元。

註 8：實收資本額，其中 USD2,000 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 101 年 11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445330 號函核准。

註 9：實收資本額，其中 USD3,000 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 100 年 06 月 28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280750 號函核准。

註 10：實收資本額，其中 RMB9,500 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 102 年 11 月 4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391000 號函核准。

註 11：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12：係依該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註 13：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及 87 年透過轉投資事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廠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及 100 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58,596。

註 14：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透過轉投資事業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塑料粒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廠已於民國 101 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3,799。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 公司	\$ 61,980	39	\$ -	-	\$ 154,151	42	\$ -	-	\$ -	\$ -	-	\$ -	
怡富萬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314,881	53	-	-	317,052	45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台灣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645,148	\$ 98,481	\$ 184,976	\$ 24,590	\$ -	\$ 953,195
內部部門收入	248,084	61,980	369,973	62,390	(742,427)	-
部門收入	<u>\$ 893,232</u>	<u>\$ 160,461</u>	<u>\$ 554,949</u>	<u>\$ 86,980</u>	<u>(\$ 742,427)</u>	<u>\$ 953,195</u>
部門損益	<u>\$ 101,716</u>	<u>(\$ 17,625)</u>	<u>\$ 11,918</u>	<u>(\$ 3,202)</u>	<u>(\$ 25,710)</u>	<u>\$ 67,097</u>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台灣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608,567	\$ 147,260	\$ 232,236	\$ 60,240	\$ -	\$ 1,048,303
內部部門收入	725,344	83,904	2,847	1,068	(813,163)	-
部門收入	<u>\$ 1,333,911</u>	<u>\$ 231,164</u>	<u>\$ 235,083</u>	<u>\$ 61,308</u>	<u>(\$ 813,163)</u>	<u>\$ 1,048,303</u>
部門損益	<u>\$ 61,537</u>	<u>(\$ 3,096)</u>	<u>(\$ 4,843)</u>	<u>(\$ 11,774)</u>	<u>\$ 9,637</u>	<u>\$ 51,461</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